

商秘经	(项目合同)
产生部门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产生日期	2024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长期
秘密编号	A042240125-00-01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明清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系统备案使用



甲方：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明清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规划项目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明清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2 规划设计范围：濮阳县明清四街历史文化街区；北至国庆路，东至云龙街，南至三义庙街，西至鲁家街以西，面积约 12.7 公顷。

2.3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
- 2) 新时期的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
- 3)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4) 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
- 5) 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
- 6) 提出改善交通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7)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8)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居民自建房情况，提供五套居民自建房高度、风貌管控引导及改造措施图纸。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	---------	----	----

1	相关上位规划及专题规划成果	1	文本、CAD、JPG
2	规划区内现状用地、人口、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燃气、供暖等）、消防设施等所需基础资料	1	CAD、JPG
3	规划区内文物与历史建筑清单、位置、范围、专项规划等相关资料、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与传承人名单及住址	1	文本、CAD、JPG
4	县各类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报告、数据资料等	1	文本、CAD、JPG
5	规划区内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所属资料	1	CAD
	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河南省濮阳县古十字街）、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	1	文本
6	其他既有与街区相关历史资料（志书、历史地图、老照片等）	1	文本、JPG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书、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现状情况整理；对现有保护和发展情况进行系统评估，提出规划编制思路
第二阶段	成果编制阶段	根据现状保护发展要求及上版保护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新的保护规划内容，形成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	成果深化和审查阶段	征求专家审查意见，根据意见深化完善保护规划编制内容。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阶段	制作最终成果并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后续工作。

说明：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78000.00元）（含税）。

（1）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工作而产生的食宿、交通、工资、打印以及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4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	30%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33400.00元）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第2次	30%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33400.00元）	提交初步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
第3次	30%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33400.00元）	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
第4次	10%	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77800.00元）	结题成果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甲方内部审查或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

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 (1)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仅系统备案使用

章  
40

甲方名称：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史进作字

住所：河南省濮阳县红旗路106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西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457100

电话：0393-33556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支行

银行账号：1712020309200061876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仅系统内部使用

